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I) 終止股份配售協議；**

#### **(II) 與債券配售協議有關之補充協議、解除配售代理與債券配售事項**

**有關之若干責任及完成債券配售協議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III) 5,000,000 港元之借貸；**

**及**

#### **(IV) 完成有關收購 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

#### **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

##### **(I) 終止股份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同意終止有關股份配售事項之股份配售協議，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 **(II) 與債券配售協議有關之補充協議、解除配售代理與債券配售事項有關之若干責任及完成債券配售協議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應付配售代理之債券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由配售代理根據債券配售協議所實際配售債券總本金額之 4% 調整為 2%。債券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亦向配售代理發出解除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

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若干責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債券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債券配售事項之完成發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據此，本金額 80,000,000 港元之債券及 130,000,000 份認股權證已成功配售及發行予全權委託基金所全資擁有之獨立第三方。

### **(III) 5,000,000港元之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獲得一筆為期兩個月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利率為每月1%。該貸款構成本公司所進行之建議融資活動之一部份，並已經用於部份撥付代價之現金部份。

### **(IV) 完成有關收購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有關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該協議**」）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有關股份配售事項及債券配售事項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本公告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6 條作出。

### **(I) 終止股份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同意終止有關股份配售事項之股份配售協議，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認為終止股份配售協議(i)並無對本集團或經擴大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將不會影響收購事項之完成。

## **(II)與債券配售協議有關之補充協議、解除配售代理與債券配售事項有關之若干責任及完成債券配售協議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與債券配售協議有關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債券配售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之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應付配售代理之債券配售事項配售佣金由配售代理根據債券配售協議所實際配售債券總本金額之 4%調整為 2%。債券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而得以削減債券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解除配售代理與債券配售事項有關之若干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向配售代理發出解除函件（「解除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若干責任，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須（其中包括）盡力(i)促使每名承配人書面確認其本身及（倘適用）其各自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或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及(ii)確保配售代理將不會向任何賣方、供應商、客戶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配售任何金額之債券（統稱為「**責任**」）。

承配人（定義見下文）已向配售代理書面確認，除有關配售代理與承配人所訂立之債券、認股權證及配售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外，承配人將為且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與合併守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亦並非由彼等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承配人之獨立性確認**」）。

此外，作為本公司所執行盡職審查活動之一部份，本公司已自賣方、客戶及供應商各自獲得獨立性確認，彼等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之獨立性確認**」）：

- (i)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ii) 獨立於賣方（與其本身關連除外）、供應商（與其本身關連除外）、客戶（與其本身關連除外）、本公司於十二(12)個月內的先前須予公告交易各自之賣方、香港公司之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及
- (iii) 並非債券配售事項之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與承配人或配售代理並無任何關係。

鑒於本公司收到承配人之獨立性確認及有關人士之獨立確認，本公司同意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鑒於承配人為全權委託基金 Greater China Credit Fund LP 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實體及基於承配人之獨立性確認及有關人士之獨立性確認，儘管解除配售代理於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惟董事仍信納承配人之獨立性。

### **完成債券配售協議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債券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債券配售事項之完成發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據此，本金額 80,000,000 港元之債券及 130,000,000 份認股權證已成功配售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

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 80,000,000 港元，而債券配售事項（扣除 2% 之配售佣金）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78,400,000 港元。董事已將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部份撥付代價之現金部份（其為 85,000,000 港元）。

債券配售事項之唯一承配人（「**承配人**」）為 Mega World Resources Limited，Mega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全權委託基金 Greater China Credit Fund LP 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實體，而 Greater China Credit Fund LP 之投資顧問為 Adamas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而其管理人為 Adamas Global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 **(III) 5,000,000 港元之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獲得為期兩個月金額為 5,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利率為每月 1%（「**貸款**」）。本公司於貸款協議同日提用該貸款。

該貸款構成本公司所進行之建議融資活動之一部份，而所得款項總額 5,000,000 港元已被用於部份撥付代價之現金部份。

#### **(IV)完成有關收購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完成。

由於收購事項完成，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各自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該通函第12頁「建議融資活動」一段所述，於該通函中提到，股份配售事項及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的概約金額將為不超過124,300,000港元，而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i)用作清償代價的現金部份（不超過108,000,000港元）；(ii)用作支付收購事項的專業費用（約2,000,000港元）；及(iii)剩下結餘不超過14,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未來營運資金。

鑒於建議融資活動僅包括債券配售事項及貸款（而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終止）及其所得款項總額為 85,000,000 港元，建議融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81,000,000 港元（扣除 2%之配售佣金及專業費用）。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應付首名賣方之代價金額為 108,000,000 港元。董事已將建議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81,000,000 港元部份支付應付首名賣方之代價之現金部份，而代價現金部份的餘下結餘約 4,000,000 港元已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亦將以首名賣方為受益人發行金額為 23,0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支付本公司應付首名賣方之餘下貸款之金額。

於完成該協議及債券配售協議時，合共 193,000,000 股代價股份按每股代價股份 0.25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予第二名賣方、第三名賣方及第四名賣方以及 130,000,000 份認股權證已發行予承配人。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收購事項及債券配售事項完成之前；(ii)緊隨收購事項及債券配售事項完成後；(iii)緊隨收購事項及債券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收購事項及債券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收購事項及債券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收購事項及債券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	306,880,000	30.71	306,880,000	25.74	306,880,000	23.21
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2)	35,840,000	3.59	35,840,000	3.01	35,840,000	2.71
公眾股東						
承配人，其為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	-	-	-	130,000,000	9.83
第二名賣方	-	-	67,000,000	5.62	67,000,000	5.07
第三名賣方	-	-	26,000,000	2.18	26,000,000	1.97
第四名賣方	-	-	100,000,000	8.39	100,000,000	7.56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 3)	656,528,000	65.70	656,528,000	55.06	656,528,000	49.65
<b>總計</b>	<b>999,248,000</b>	<b>100.00</b>	<b>1,192,248,000</b>	<b>100.00</b>	<b>1,322,248,000</b>	<b>100.00</b>

附註：

1.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2. 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永發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公眾股東包括第三名押記人及第四名押記人，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之創始股東，並與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及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經常業務往來。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李有蓮女士、黃永發先生及黃家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mfnooodle.com](http://www.lmfnooodle.com)。